

山东高院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

据新华社济南6月23日电

6月23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于欢故意伤害一案二审公开宣判,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维持原判附带民事部分。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上诉人于欢的父母于西明、苏银霞两次向吴学占、赵荣荣借款共计135万元,双方口头约定月息

10%,苏银霞先后偿还184.8万元。其间,因于、苏未如约还款,吴学占、赵荣荣指使他人采取在苏银霞公司院内支锅做饭、强行入住于家住房等方式催债。2016年4月14日16时后,赵荣荣先后纠集郭彦刚、杜志浩等十余人到苏银霞公司讨债。当日21时53分,杜志浩等人在该公司接待室内以辱骂、弹烟头、裸露下体等方式侮辱苏银霞,并以拍打面

颊、揪抓头发、按压肩部等肢体动作侵犯于欢人身权利。当日22时22分,杜志浩等人阻拦欲随民警离开接待室的于欢、苏银霞,并采取卡于欢颈部等方式,将于欢推拉至接待室东南角。于欢持刃长153厘米的单刃尖刀捅刺杜志浩腹部、程学贺胸部、严建军腹部、郭彦刚背部各一刀,致杜志浩死亡,郭彦刚、严建军重伤,程学贺轻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理认为,上诉人于欢持刀捅刺杜志浩等四人,属于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其防卫行为造成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鉴于于欢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于欢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罪行,且被被害人

有侮辱于欢母亲的严重过错等情节,对于欢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于欢的犯罪行为给上诉人杜洪章等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建军、程学贺造成的物质损失,应当依法赔偿。原判认定于欢犯故意伤害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但认定事实不全面,部分刑事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过重,故依法作出上述改判。

山东高院权威解读于欢案改判依据

据新华社6月23日电 23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于欢故意伤害一案二审公开宣判,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维持原判附带民事部分。山东高院负责人权威解读改判依据。

认定具有防卫性质且防卫过当,有何依据?

于欢的行为是否具有防卫性质,既是本案法律适用的焦点,也是诉讼各方争议的焦点,更是社会公众关注的核心。

二审判决认为,案发当时杜志浩等人对于欢、苏银霞实施了限制人身自由的非法拘禁行为,并伴有侮辱和对于欢间有推搡、拍打、卡项部等肢体行为。当民警到达现场后,于欢和苏银霞欲随民警走出接待室时,杜志浩等人阻止二人离开,并对于欢实施推拉、围堵等行为,在于欢持刀警告时仍出言挑衅并逼近,实施正当防卫所要求的不法侵害客观存在并正在进行。于欢在人身安全面临威胁的情况下才持刀捅刺,且其捅刺的对象都是在其警告后仍向前围逼的人,可以认定其行为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

二审判决认定于欢的行为具有防卫性质,同时又认定属于防卫过当。本案审判长、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吴靖表示,杜志浩等人实施不法侵害的意图是给予欢母亲施加压力以催讨债务,而于欢实施的是致人死伤的防卫行为;杜志浩一方虽多人在现场但均未携带使用任何器械,而于欢持尖刀进行捅刺;于欢是在公安机关已经介入事件处置的情形下实施防卫,当时面对的不法侵害并不十分紧迫和危险;于欢除了捅刺对其母子有侮辱行为的杜志浩外,还捅刺了另外三人,且其中一人系被背后捅伤;于欢的防卫行为造成了重大损害;本案系熟人社会里发生的民间矛盾纠纷,与陌生人之间实施的类似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性显有不同。综上考虑,于欢的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且造成了重大损害,属于防卫过当。

山东高院负责人说,此案中杜志浩的“辱母”情节虽然亵渎人伦、严重违法,应当受到谴责和惩罚,但不意味着于欢因此而实施的防卫行为在强度和结果上都是正当的,都不会过当。相反,认定于欢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构成故意伤害罪,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以及司法的公平原则。



从无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五年,有何考量?

今年2月17日,聊城市中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6月23日,山东省高院二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山东省高院负责人表示,从无期徒刑到改判有期徒刑五年,是经过反复斟酌、慎重考虑的。

法院二审查明,此案系由吴学占等人催逼高息借贷引发,苏银霞多次报警后,吴学占等人的不法逼债行为并未收敛。案发当日,被害人杜志浩曾当着于欢之面公然以裸露下体的方式侮辱其母亲苏银霞,虽然距于欢实施防卫行为已间隔约二十分钟,但于欢捅刺杜志浩等人时难免不带有报复杜志浩辱母的情绪,在刑罚裁量上应当作为于欢有利的情节重点考虑。

杜志浩的辱母行为严重违法,亵渎人伦,应当受到惩罚和谴责,但于欢实施防卫行为明显过当。于欢及其母亲苏银霞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但于欢的防卫行为超出法律所容许的限度,依法也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此外,于欢当庭不认罪,没有自责、悔罪表示,也是应该酌情考虑的量刑情节。

吴靖说,免除处罚显然与防卫过当造成重大伤亡后果的犯罪行为不相适应,对于欢减轻处罚更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根据刑法规定,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于欢的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伤亡后果,减轻处罚依法应当在三至十年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幅度内量刑。

山东高院负责人表示,在案件事实方面,除了“辱母”情节问题,二审判决还就引发本案借贷关系的真正主体、吴学占等人实施讨债行为的完整过程、案发当晚杜志浩等人实施逼债行为的具体情形、于欢实施捅刺行为的具体情境等,依据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在判决中作了反映。综合考虑于欢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综合考虑事实证据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

于欢案件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一起刑事案件。二审裁判如何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是考验二审判决的一个难点。

山东高院负责人说,二审裁判的过程中,法官对于欢以及杜志浩等人的行为进行客观评判,并体现在案件的裁判结果中,力争使纸面上的法律规定,通过有温度的裁判被人民群众所认可。

山东高院负责人表示,法官作为居中的裁判者,不能因为于欢是基于杜志浩等人的不法侵害而实施了防卫行为,就忽略或否定其行为所造成的大损害后果,不适当免除对于欢的刑事处罚,应该综合考虑案件的事实证据,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对于欢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一些参与旁听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通过于欢案,司法机关应坚持公开审判原则,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办案机关要让所有的诉讼活动都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展现出来,把开放的法庭变成普法的课堂,把法庭的裁判变成普法的教材。

▲6月23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于欢故意伤害一案二审公开宣判,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维持原判附带民事部分。新华社发

□新华时评

守护好司法公正这条生命线

新华社济南6月23日电 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备受社会关注的“于欢案”作出终审判决。法庭认定被告于欢的行为属防卫过当,改变一审法院作出的对于欢处以无期徒刑的判决,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有期徒刑5年。

好的判决本身就是一堂生动的全民普法课。从二审审理到宣判,司法机关用全程微博直播的方式展现公开透明的决心。正是二审的微博直播,把引发舆论热议的更多案件细节展现在公众面前,消除了一段时间以来存在公众心中的疑虑,流言让位于事实,并让公众对案件的关注走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走进法治轨道。关于本案量刑的辨析,判决书称,“杜志浩的辱母行为严重违法,亵渎人伦,应当受到惩罚和谴责,但于欢在实施防卫时致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且其中一重伤者系于欢持刀从背部捅刺,防卫明显过当”。基于这样辨析作出的判决,有利于消除此前产生的舆论分歧。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实现这个要求,需要司法机关高度关注社情民意,将个案的审判置于国法、人情之中综合考量。

司法裁决,尤其是刑事案件的判决,也应考虑社会良知。因为刑事案件判决除惩奸除恶、捍卫正义的法律职能外,还有昭示良知、以微效尤的社会功效。司法符合良知,才能更好树立公信力,推动社会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

随着法槌落下,于欢案尘埃落定。司法的过程,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不断完善,从而更好地守住社会良知的底线。